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7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陳威穎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36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陳威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威穎（下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6罪），合計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7年3月，原審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已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請給予抗告人一個公平公正的裁定，給抗告人一次機會，從輕定刑，讓抗告人早日服完刑期，返家克盡為人子女之孝道，扶養年邁之雙親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

又定應執行刑，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然其裁量並非恣意，亦非單純之計算問題，仍應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如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於時間上、本質上及情境上緊密關聯的各別犯行，提高的刑度通常較少；與此相對，沒有任何關聯、時間相隔很久、侵害不同法益的犯行，則有較高之罪責）、罪數所反應被告人格、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就其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而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綜合上開條件，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874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 (一)原裁定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共6罪），均已先後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審酌上開6罪，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等犯罪態樣、犯罪時間間隔、手段、所侵犯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及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固非無見。
- (二)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5次既遂、1次未遂），且依附表所示各該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抗告人於附表所示案件之工作內容，均係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車手」；再加上犯罪時間全部集中在民國112年10月至11月間，甚至有多次犯行均發生於同一日，是以每次犯罪行為之類型、手段之高度相似性及時間之密接性觀之，足見就抗告人而言，各次犯行之獨立性甚為薄弱，僅因被害人不同，侵害之財產法益有異而予各別論罪，此有附表所示6份判決附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71號卷可稽。是於裁判確定後之定應

01 執行刑程序，仍應考量行為人犯罪所反應出其人格特性，以
02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為整體之檢視及評價，酌定適合之
03 刑度。

04 (三)且依附表所示各該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抗告人於附表
05 編號1至6所示犯行，均係加入Telegram暱稱「馮迪索」之人
06 所屬詐欺集團所為。可知抗告人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
07 均係於同一詐欺集團所為，更係同一時期之犯罪，僅因被害
08 人散在各地，各自向不同之檢警機關提起告訴，導致嗣後偵
09 查及審理法院不同，又因礙於管轄權問題，未必得以合併審
10 判，因而可能發生同時期犯罪分由不同法院審理並確定之情
11 況，此為司法管轄權制度運作使然，不應於定應執行刑程序
12 時轉嫁為受刑人須承擔之不利益因素，而應由受理定刑聲請
13 之法院，在不受起訴管轄限制之情況下，以受刑人整體犯罪
14 歷程、犯罪特性及刑罰特別預防與個別預防之目的綜合考
15 量，合併為單一之應執行刑宣告，不再因不同被害人由不同
16 法院各別判決確定等因素，對受刑人為重複、過度之評價。

17 (四)基上所述，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行為差異性甚
18 小，犯罪時間密集，各案犯罪時間之重疊程度等特性，行為
19 人所犯數罪之惡性程度，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定
20 執行刑恤刑之目的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因素，認原
21 裁定就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
22 年6月，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
23 價禁止等原則，其裁量權之行使，難謂妥適，抗告人指摘原
24 裁定不當，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撤銷。又檢察
25 官以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附表
26 編號2至6之犯罪時間，均在各該判決中最先確定之日期(即
27 附表編號1之113年3月21日)前所犯，是其聲請核屬正當，而
28 原審法院既已就本案各罪之執行刑為實體審酌，本院自為裁
29 定並無損抗告人之審級利益。

30 (五)本院爰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內，
31 考量附表所示犯罪，均屬參與同一詐騙集團之詐欺犯行，犯

01 罪時間集中，手法相同，各罪差異性甚低，並遵循比例原
02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
03 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兼衡刑罰矯正犯罪行為人之惡性
04 及社會防衛功能、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因素，及參酌
05 抗告人於抗告意旨所述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定
06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
08 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1 法官 洪榮家
12 法官 吳育霖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5 書記官 黃玉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